

广州市粤宝利化工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方案

1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广州市粤宝利化工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水平评价，该企业以苯乙烯、二甘醇、苯酐、顺酐、丙烯酸丁酯、醋酸丁酯等为原料，通过加热聚合反应生产丙烯酸树脂和不饱和聚酯树脂，其它采用类似工艺生产同类树脂的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评价可参考此方案。

2 引用文件

本方案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方案。

HJ/T 425-2008	清洁生产标准制 订技术导则
GB/T 20106-2006	工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
GB/T 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589-2008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6 号）

3 术语解释

清洁生产：

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4 评价方案

4.1 评价分级

本方案将清洁生产水平划分为三级：

一级：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三级：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4.2 技术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技术要求见表 1。

表 1 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技术要求一览表

清洁生产指标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			
1、规模（年产量：t/a）	>10000	≤10000	≤2000
2、生产工艺和设备	采用最佳清洁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设备实现自动化	采用最佳的清洁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主要生产工艺先进
3、工艺废气	工艺废气集中收集，经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4、物料储存	物料储存仓库通风良好，库内空气环境质量良好		
二、资源能源利用指标			
1、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量（t/t）	≤1.05	≤1.1	≤1.15
2、单位产品综合能耗（tce/t）	≤0.065	≤0.075	≤0.085
3、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m ³ /t）	≤1.2	≤1.4	≤1.6
4、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90	≥80	≥70
5、锅炉染料种类	电或燃气	轻质柴油或生物质燃料	
三、产品指标			
1、产品合格率（%）	≥99	≥98	≥96
2、液态原料包装方式（以重量计）	以槽罐车为主（≥80%）	以 IBC 吨桶包装为主（≥80%）	以其它包装为主（≥80%）
3、产品储存	先进先出，科学安排		以产品无积压为基本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指标（末端处理前）			
1、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弃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工艺废气中苯排放浓度（mg/m ³ ）	≤1	≤6	≤12
3、工艺废气中甲苯排放浓度（mg/m ³ ）	≤4	≤20	≤40
4、工艺废气中二甲苯排放浓度（mg/m ³ ）	≤7	≤35	≤70
五、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法律法规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2、事故、非正常生产状态	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岗位、及职业卫生培训	对所有岗位均应进行严格的职业技能和职业安全健康、环保培训		
3、生产过程环境管理	生产中无跑冒滴漏，有工艺过程管理		
4、环境管理机构	设置专门管理机构和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5、污染物处理设施	记录运行数据并建立环保档案		
6、相关方环境管理	购买有资质的原材料供应商的产品，对原材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包装和运输环节提出环境管理要求		

5 相关指标计算方法

企业的原材料、水资源消耗、能源消耗、产品产量等均以日报表、月报表或者年报表为准，相关指标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5.1 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量 (t/t) = 原材料年消耗量 (t) / 合格产品年产量 (t)

5.2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tce/t) = 年综合能耗 (tce) / 合格产品年产量 (t)

5.3 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 (m^3/t) = 年新鲜水消耗量 (m^3) / 合格产品年产量 (t)

5.4 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 = 重复用水量 (t) / [新鲜水总用量 (t) + 重复用水量 (t)] $\times 100\%$

5.5 产品合格率 (%) = 合格产品年产量 (t) / 年产品数量 (t) $\times 100\%$

6 附则

本方案由广州市粤宝利化工有限公司编制并负责解释。